

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17 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/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星光幼儿园，地址：哑柏镇槐花村四组，法定代表人：高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10124 24L。

现查明 2022年9月20日，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、杜潮对位于周至县哑柏镇槐花村四组星光幼儿园（法定代表人：高翠）进行检查时发现：该单位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（二层东侧储物间内电器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）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。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于2022年9月21日对其下发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41 号。

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，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、杜潮按照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41 号要求进行复查，发现该单位电器产品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（二层东侧储物间内电器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）的隐患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〔2022〕第 0638 号)、〔2022〕第 0649 号)；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周消限字〔2022〕第 0141 号)；高翠和杨曼的询问笔录、现场隐患照片 2 张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编号 011 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星光幼儿园二层东侧储物间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于九日内将二层东侧储物间未进行穿管保护的电器线路更换或拆除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

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周至县人民政府 或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周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

2022 年 09 月 30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